

美國有教無類法象徵物拆台，教育改革將更名再出發

2002年，也就是七年前，布希政府在美國教育部前豎立起一棟紅色的學校建築物，成為布希政府最著名的教育改革—「有教無類法案」(No Child Left Behind)的象徵標誌，當時的教育部長佩吉(Rod Paige)曾說，這棟紅色的校舍代表每個學生都不被放棄，每個學生都必須學習。

七年後的6月20日星期六週末，下著雨，這棟紅色建築物被工人拆了下來，No Child Left Behind的標誌也被拿走。取代的是從學前到大學學生讀書運動的照片高掛教育部44樓窗戶。拆除象徵建築物代表歐巴馬政府改革有教無類法案的決心，也表示新的教育改革法案將會有一個全新的名稱和標誌。民主黨教育改革執行長威廉斯(Joe Williams)引中國風水論形容拆毀校舍的行動，表示是要讓不好的氣(chi)散去。

歐巴馬競選期間，就承諾要改革這項法案。有教無類法案的執行，擴張了聯邦政府在地方公立學校的角色，上百萬的學生被要求接受標準化的閱讀和數學測驗，學生成績代表績效，不及格的學生太多，學校與老師將遭受懲罰。教師要依表現給薪，因此，有教無類法案雖然曾在國會獲得兩黨共同支持，卻飽受罵名，太不受歡迎，在學校和老師眼中，簡直是毒害教育的毒藥。

該名稱在歐巴馬政府手中將被終結，惟其若干主張卻已在爭議聲中，慢慢讓社會大眾接受，歐巴馬政府對其核心政策仍會延續，只是作法上會有修正。目前，立法者尚未為該法案進行總檢查，教育部長唐肯(Arne Duncan)也沒有要完全翻新。他曾表示，不會完全中止測驗學生與學校績效制度，只是他希望設立更高的標準來比較美國學生與其他國家學生的差異，也希望各州和學校應享有更大的彈性空間來決定學生的學習能力指標。他也與希政府的教育部長史裴玲(Margret Spellings)一樣，支持特許學校(charter school)和教師以績效支薪。

有教無類法的稱呼已逐漸從教育部內消失，官方常暫時改用該法案原

來的名字— 1965 年中小學教育法(the Elementary and Secondary Education Act of 1965)。教育部未來會改個更有前瞻性的名稱，新名稱須對未來有期許，也充滿潛力，更代表嶄新的出發。

駐美國文化組

譯稿者：林建妤

資料來源：” The Schoolhouse Flunks, 6/23/2009 The Washington Post
<http://www.washingtonpost.com/wp-dyn/content/article/2009/06/22/AR2009062202971.html>

